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26%。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36港仙。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54,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8%。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40,058</b>	<b>54,165</b>	33,878	58,822
銷售成本		<b>(31,305)</b>	<b>(42,467)</b>	(25,107)	(40,328)
毛利		<b>8,753</b>	<b>11,698</b>	8,771	18,494
其他收入	2	<b>36</b>	<b>83</b>	92	169
銷售支出		<b>(1,231)</b>	<b>(2,126)</b>	(2,105)	(4,524)
行政開支		<b>(4,050)</b>	<b>(7,584)</b>	(5,275)	(11,489)
經營溢利	5	<b>3,508</b>	<b>2,071</b>	1,483	2,650
融資費用		<b>(97)</b>	<b>(148)</b>	(32)	(88)
除稅前溢利		<b>3,411</b>	<b>1,923</b>	1,451	2,562
稅項	4	<b>(283)</b>	<b>(283)</b>	(345)	(350)
股東應佔純利		<b>3,128</b>	<b>1,640</b>	1,106	2,212
每股盈利	6	<b>港幣0.69仙</b>	<b>港幣0.36仙</b>	港幣0.24仙	港幣0.49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	8	749	822
固定資產	7	1,098	1,363
證券投資		—	—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382	10,462
應收賬款	9	35,798	19,9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28	12,049
預繳稅		850	8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2,452	21,959
		<u>88,510</u>	<u>72,249</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抵押		3,995	—
應付票據		2,996	—
應付賬款	10	21,199	6,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3	5,884
預收款項		7,273	7,308
應繳稅項		270	157
短期銀行貸款		3,746	3,769
		<u>42,692</u>	<u>23,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45,818</u>	<u>48,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665</u>	<u>50,686</u>
以下列資金支付：			
股本		45,261	45,261
儲備		2,404	899
擬派末期股息		—	4,526
股東資金		<u>47,665</u>	<u>50,686</u>

##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因重組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194	2,228	(24,317)	—	19,784	(1,111)
滙兌差額	—	—	—	(3)	—	(3)
本期間溢利	—	—	—	—	2,212	2,212
	<u>1,194</u>	<u>2,228</u>	<u>(24,317)</u>	<u>—</u>	<u>21,996</u>	<u>1,098</u>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u>1,194</u>	<u>2,228</u>	<u>(24,317)</u>	<u>(3)</u>	<u>21,996</u>	<u>1,098</u>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194	—	(24,317)	(4)	24,026	899
滙兌差額	—	—	—	(135)	—	(135)
本期間溢利	—	—	—	—	1,640	1,640
	<u>1,194</u>	<u>—</u>	<u>(24,317)</u>	<u>(139)</u>	<u>25,666</u>	<u>2,404</u>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1,194</u>	<u>—</u>	<u>(24,317)</u>	<u>(139)</u>	<u>25,666</u>	<u>2,404</u>

\*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之儲備賬內扣除。

##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權總額	<b>50,686</b>	46,413
換兌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引致之滙兌差額	<b>(135)</b>	(3)
期間溢利	<b>1,640</b>	2,212
股息	<b>(4,526)</b>	(2,263)
	<u><b>47,665</b></u>	<u>46,359</u>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權總額	<b>47,665</b>	46,35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385)	(680)
已付利息	(148)	(88)
已繳海外稅項	(170)	(20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6,703)</u>	<u>(969)</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98)	(156)
支付軟件開發成本	—	(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2,000)	—
已收利息	83	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115)</u>	<u>(90)</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u>(8,818)</u>	<u>(1,059)</u>
融資		
應付新借銀行貸款	3,746	—
償還借貸款額	(3,769)	(222)
已付股息	(4,526)	(2,263)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u>(4,549)</u>	<u>(2,48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13,367)	(3,54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59	32,792
滙兌變動影響	(135)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457</u>	<u>29,2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52	29,248
銀行透支－抵押	(3,995)	—
	<u>8,457</u>	<u>29,248</u>

附註：

## 1.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之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收入、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務系統，並提供相關的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35,692	46,315	25,932	41,872
提供服務	4,366	7,850	7,946	16,950
	<u>40,058</u>	<u>54,165</u>	<u>33,878</u>	<u>58,82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6	83	92	169
收入總額	<u><u>40,094</u></u>	<u><u>54,248</u></u>	<u><u>33,970</u></u>	<u><u>58,991</u></u>

###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按地區分部為從屬報告方式。

未分配成本乃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集團借貸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無形資產(附註8)及固定資產(附註7)之增置。

有關按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市場應佔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

## 2. 收入、營業額與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

銷售貨品－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政系統

提供服務－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將一間屬於提供服務分部之公司售予一獨立第三者(附註3)。

	銷售貨品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6,315	7,850	54,165
分部業績	4,598	4,902	9,500
其他收入			83
未分配成本			(7,512)
經營溢利			2,071
融資費用			(148)
除稅前溢利			1,923
稅項			(283)
股東應佔溢利			1,640
分部資產	42,979	14,538	57,517
未分配資產			32,840
總資產			90,357
分部負債	19,148	6,310	25,458
未分配負債			17,234
總負債			42,692
資本性開支	—	16	16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182
			198
折舊	—	69	69
未分配折舊			394
			463
其他非現金開支			73

## 2. 收入、營業額與分部資料(續)

###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銷售貨品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1,872	16,950	58,822
分部業績	837	12,964	13,801
其他收入 未分配成本			169 (11,320)
經營溢利			2,650
融資費用			(88)
除稅前溢利 稅項			2,562 (350)
股東應佔溢利			2,212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36,031	12,932	48,963 41,398
總資產			90,361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9,365	12,918	32,283 11,719
總負債			44,002
資本性開支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	163	163 96
			259
折舊 未分配折舊	—	169	169 301
			470
其他非現金開支			2

###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議決出售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Task Consultants Limited全部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包括在提供服務之營業額內。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銷售額和業績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5,504
銷售成本	—	(814)
毛利	—	4,690
經營成本	—	(6,369)
經營虧損	—	(1,679)
融資費用	—	(8)
除稅前虧損	—	(1,687)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	(1,687)

### 4. 稅項

	附註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a)	—	—	(250)	(390)
— 現年度		—	—	(250)	(390)
— 以往年度		—	—	—	—
超額撥備		—	17	120	390
海外稅項	(b)	(283)	(300)	(215)	(350)
		<u>(283)</u>	<u>(283)</u>	<u>(345)</u>	<u>(350)</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9,852	38,953	22,042	35,340
折舊	231	463	234	470
無形資產之攤銷	<u>48</u>	<u>73</u>	<u>2</u>	<u>2</u>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有關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3,128,000港元及1,6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6,000港元及2,212,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52,612,072股及452,612,072股(二零零二年：452,612,072股及452,612,07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固定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000港元)購買若干固定資產。

## 8.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822	404
添置	—	470
攤銷	<u>(73)</u>	<u>(52)</u>
於期末	<u>749</u>	<u>822</u>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之信貸期由六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4,977	12,515
61-90日	2,011	1,621
超過90日	8,810	5,793
	<u>35,798</u>	<u>19,929</u>

##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8,112	3,538
61-90日	—	287
超過90日	3,087	2,805
	<u>21,199</u>	<u>6,630</u>

##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餘包括約10,6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69,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 12. 存貨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轉售貨物	10,291	6,481
零件	4,091	3,981
	<u>14,382</u>	<u>10,462</u>

### 13.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01	7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4	34
	<u>1,235</u>	<u>79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推動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有關應用系統之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為中國之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技術支援及增值服務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策略性發展重點，藉以借助其龐大的發展潛力以取得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欣然呈報其於第二季的表現取得改善。由於在第一季受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本集團亦難以獨善其身，影響所及，新客戶的訂單亦告減少。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8%至約54,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58,8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非典型肺炎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每股盈利約為0.36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0.49港仙。

本集團繼續改善營運及企業管理等各方面之成本控制措施，因此，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減少約53%及約34%。於回顧期間內之整體邊際溢利約為22%，而去年同期則為31%。

## 推動自助ATM系統

此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總營業額約96%（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在市況好轉及本集團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等有利因素下，此業務之銷售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六個月上升約4%。本集團相信，市場對推動自助ATM系統之需求將甚為殷切，特別是日前中國之經濟增長迅速，以及中國多個主要城市放寬個別旅客的旅遊限制。

本集團已與中國建設銀行、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交通銀行簽訂新合約。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於廣西、海南、昆明、杭州及濟南等新開設的服務中心，鞏固其於中國的ATM服務中心網絡。目前，此網絡合共覆蓋了28策略城市及地點。

## 推動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

於回顧之六個月內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之銷售額偏低，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4%。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嶄新的策略，以增加市場對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包括郵遞完成系統、大量投遞處理系統及自動郵資蓋印機）之接受程度及市場滲透率。

## 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於回顧之六個月期間內此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佔11%。本集團相信中國之經濟增長迅速，加上中國多個主要城市放寬個別旅客的旅遊限制，勢將刺激經濟，而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之需求亦將有所增加。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開拓應用軟件，將銀行業務平台與其他嶄新的應用軟件結合。

##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列入上述服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增長動力，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有較高邊際利潤之經常性收入來源。於回顧之六個月內此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4%，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29%。

## 毛利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1,700,000港元，毛利率則約為22%；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8,500,000港元，毛利率則約為31%。邊際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出現轉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當中之86%，乃由有較低邊際溢利之銷貨業務組成(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

## 利息收入

鑑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利率下調及銀行結存減少，故此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

## 銷售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引致之銷售支出約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3%，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功控制經營開支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引致之行政開支約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4%，此乃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經營開支所致。

## 融資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融資費用稍微增加至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約2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短期銀行貸款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該筆銀行透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75%計息。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約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基本利率再加利率約5%。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為落實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而提供所需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

##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200,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和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2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500,000港元)。

##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的庫務及資金政策甚為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而一切交易均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有關。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定值的資產(尤其是人民幣資產)以適當水平的人民幣借款及港元與美元銀行存款進行對沖。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採用遠期兌換合約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在日常業務上，本集團不會因為外匯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為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的訂單大部份以美元定值，而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而本集團在中港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收入亦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幣收取。

雖然本集團在中國銷售貨品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惟人民幣收入用於滿足在中國的營運資金承擔。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了一百三十七名及二十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業務前景

自從非典型肺炎於六月初受到控制後，中國之經濟情況及經營環境亦已有所改善。經濟復蘇，本集團亦因而直接得益，從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二季業績大有改善中可見一斑。董事相信，中國之宏觀經濟基礎將不斷壯大，推動經濟活動及增強投資信心。此情況將致使本集團在提供及更新自助ATM系統、相關應用系統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及向中國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顧問服務之需求不斷攀升。本集團展望可於本年度下半年取得可觀的回報。

## 未來計劃及展望

在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將大部份人力及資源集中在下列範疇：

- (1) 繼續推動及更新供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使用的自助ATM有關系統；
- (2) 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服務中心，繼續為國內現有及未來客戶提供ATM系統之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 (3) 繼續研發供銀行及郵政應用之軟件；
- (4) 繼續加大在中國市場的推廣力度，以帶來更多新客戶及增強持續收入的基礎；及
- (5) 繼續與業界所有最新技術保持一致，以綜合現有業務及為多元化發展至新領域作準備，達致為股東增強價值的最終目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披露權益

###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及若干董事所持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節)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第345條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附註1)	98,460,000	實益擁有人	21.75%
鍾旭紅女士 (附註1)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鍾旭文先生 (附註1)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侯小文先生 (附註1及2)	33,160,000	實益擁有人	7.33%

附註：

- (1)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ITW」)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262,500,000股股份之前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根據一項實物分派（「該分派」），ITW之股東指示ITW將262,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多位人士。根據該分派，98,4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75%）已轉讓予侯曉兵先生、35,1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7%）已轉讓予鍾旭紅女士、35,1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7%）已轉讓予鍾旭文先生及32,7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4%）已轉讓予侯小文先生。
- (2) 侯小文先生除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之該分派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獲轉讓32,790,000股股份外，侯小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再購入370,000股股份。因此，侯小文先生之持股量已增加至33,1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3%）。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鍾旭紅女士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2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6.67%
鍾旭文先生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2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6.67%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條文所指人士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人士之須公佈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及向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節）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1)	98,460,000	實益擁有人	21.75%
鍾樂暉先生 (附註2)	80,37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7.76%
鄒樂年女士 (附註3)	80,370,000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7.76%
鍾旭紅女士 (執行董事) (附註1)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鍾旭文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1)	35,190,000	實益擁有人	7.7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1及4)	33,160,000	實益擁有人	7.33%

附註：

- (1)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ITW」)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262,500,000股股份之前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根據一項實物分派(「該分派」)，ITW之股東指示ITW將262,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多位人士。根據該分派，98,4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75%)已轉讓予侯曉兵先生、35,1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7%)已轉讓予鍾旭紅女士、35,1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7%)已轉讓予鍾旭文先生及32,7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4%)已轉讓予侯小文先生。
- (2) 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登記於鍾樂暉先生名下之45,125,000股股份，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80,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中擁有權益。

- (3) 鄒樂年女士為鍾樂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鍾樂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登記於鄒樂年女士名下之35,245,000股股份，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80,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中擁有權益。
- (4) 侯小文先生除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之該分派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獲轉讓32,790,000股股份外，侯小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再購入370,000股股份。因此，侯小文先生之持股量已增加至33,1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3%)。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鍾旭紅小姐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侯小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侯曉兵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附註：

1. 在有關財政期間內，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被行使。
2. 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ii) 於本公司股份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鍾樂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鍾樂暉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據此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此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鄒樂年女士為鍾樂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鍾樂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之變動茲載列如下：—

## 購股權之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因此而產生 之新股數目
		已授出	本期間之變動 已行使			
行使價：						
0.20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述鎮先生	500,000	無	無	無	500,000	無
—其他僱員	6,900,000	無	無	(1,500,000)	5,400,000	無
行使價：						
0.40港元						
—執行董事						
侯小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曉兵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小姐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其他僱員(附註2)	2,500,000	無	無	(100,000)	2,400,000	無
	<u>17,900,000</u>	<u>無</u>	<u>無</u>	<u>(1,600,000)</u>	<u>16,300,000</u>	<u>無</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有關僱員辭職，1,600,000份購股權告失效。
2. 鍾樂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辭去董事一職，惟仍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之員工，故購股權仍有效及已重新分類為其他僱員類別。

##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述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小姐及何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所載規定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了十二次會議。本報告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查並通過。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兩年的服務合約屆滿時，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停止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日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保薦人，因此毋須作出額外披露。

## 競爭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條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